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794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卡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上海知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青民二(商)初字第146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12月31日向被执行人上海知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被执行人上海知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目前除域名fuwu.cn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支付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知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域名为fuwu.cn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嵩
审判员 沈庆华
审判员 蔡瑞根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书记员 黄 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